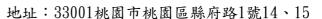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樓

傳真:03-3320515

電子信箱: jenchi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070040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070040190\_Attach01.doc)

主旨:有關本局「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 務相關工作」一案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公告 週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3396B號函 核定本局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 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107年度計畫」及本局商借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商借教師以課程督學2人(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各 1人)及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1人為原則,詳情請參閱本局 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。
- 三、意者請於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,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 寄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楊佩茹股長電子信箱:yangpeiju @ms. tyc. edu. tw,聯絡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592,本 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

1 \_教務口7/05/17 16:52

裝

:



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18-05-17次 交16:程:25章



訂

線